

尉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委行政许可权限 0 项，行政审批项目已审批 68 个，企业投资备案 180 个。我委规范性文件 0 个。政府集中采购 1 项,涉及采购总金额 7830 元，三公经费使用共 79611.48 元。其中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781.48 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0 元。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发改委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渠道畅通，我委今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 件，按时依规依法答复 4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省市县要求，开展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透明化管理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工作安全保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上，为社会群众更好更快了解政务信息，积极运用新媒体等载体发布政府信息，构建了多层次的信息发布渠道。

（五）监督保障：

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政府信心公开各项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检查工作时发现存在问题。1、运用新媒体等载体发布政府信息时业务不熟练。2、学习劲头不足。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利用每周一、周五早上专门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做到学以致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不存在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用。